

LONGKING

龙净环保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4-041

转债代码：110068

债券简称：龙净转债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暨会议资料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4 月 12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工业中路 19 号龙净环保工业园 1 号楼二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4 月 12 日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

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报告摘要》	√
2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	《2023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5	《预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 2024 年度融资总额授权的议案》	√
8	《关于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开展票据池(资金池)质押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	√
12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相关内容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7、8、9、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公司控股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紫金矿业集团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回

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88	龙净环保	2024/4/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请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上午 11:00 点前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传真与信函方式登记（以抵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时间为准），出席会议时需验看原件；

(二)法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三)个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邮政编码：364000 联系电话：0597-2210288 传 真：0597-2237446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议案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报告摘要》			
2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2023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5	《预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 2024 年度融资总额授权的议案》			
8	《关于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9	《关于开展票据池(资金池)质押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			
12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议案

议案一、《2023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报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2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所披露内容。

请审议！

议案二、《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会计法》的规定进行财务核算。企业所编制的年度报表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现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10,972,517,224.65	11,880,145,158.25	-7.64	11,296,737,38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8,972,383.37	804,630,114.69	-36.74	860,348,555.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7,304,913.42	654,355,427.36	-46.92	696,370,706.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6,139,021.68	834,552,421.08	104.44	1,213,764,912.23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	2021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46,009,200.60	7,390,569,685.93	4.81	6,887,767,299.21
总资产	25,297,488,964.28	26,418,695,223.80	-4.24	26,909,559,947.41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21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7	0.75	-37.33	0.8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45	0.68	-33.82	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32	0.61	-47.54	0.65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21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4	11.18	减少4.44个百分点	13.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4.6	9.09	减少4.49个百分点	10.82

(三) 2023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417,982,327.67	2,523,030,583.45	2,589,971,565.30	3,441,532,748.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902,099.85	243,018,256.81	213,674,638.50	-132,622,61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	158,248,515.84	136,154,652.04	200,245,148.08	-147,343,403.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551,173.36	285,850,003.68	488,536,976.34	1,127,303,215.02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9.73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9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6 亿元，同比增长 104.44%，经营性现金流得到极大改善。公司总资产达到 252.97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达到 77.46 亿元。2023 年，公司新增环保工程合同共计 102.87 亿元，期末在手环保工程合同达到 185.10 亿元，在手储能系统及设备销售合同 15.6 亿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0,972,517,224.65	11,880,145,158.25	-7.64
营业成本	8,374,452,937.70	9,100,724,207.06	-7.98
销售费用	295,094,715.62	262,658,772.46	12.35
管理费用	691,589,629.49	651,360,670.25	6.18
财务费用	154,899,678.75	175,023,708.09	-11.50

研发费用	476,077,621.86	528,522,770.58	-9.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6,139,021.68	834,552,421.08	104.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4,158,916.33	-46,590,764.4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130,588.23	-1,037,029,768.12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437,430.56	2,437,430.56	-200
信用减值损失	17,242,275.06	-228,387,680.42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417,886,833.68	-84,749,155.09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	8,156,889.91	2,540,202.31	221.11
营业外收入	11,524,532.52	6,669,187.42	72.80
营业外支出	47,178,655.56	9,409,724.19	401.38

2、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环保设备制造	9,828,588,916.52	7,529,742,148.74	23.39	-8.48	-9.06	增加 0.49 个百分点
项目运营收入	761,226,305.33	551,989,250.56	27.49	-10.32	-7.21	减少 2.43 个百分点
土壤修复	176,998,324.53	160,962,444.15	9.06	86.56	89.81	减少 1.56 个百分点
新能源业务	36,641,924.98	19,560,485.23	46.62	686.60	717.65	减少 2.0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除尘器及配套设备及安装	4,722,083,277.28	3,728,368,128.75	21.04	-16.01	-17.98	增加 1.50 个百分点
脱硫、脱硝工程项目	4,402,976,291.35	3,277,363,674.77	25.56	4.66	8.56	减少 2.68 个百分点
水处理环保设备	305,107,397.86	198,980,788.56	34.78	-18.39	-15.99	增加 5.41 个百分点
危废处置收入	231,589,540.09	238,643,725.52	-3.05	-35.57	-13.97	减少 25.88 个百分点
垃圾焚烧收入	310,185,616.69	200,563,496.52	35.34	-3.34	-0.65	减少 1.75 个百分点

脱硝催化剂	131,699,162.44	98,878,177.19	24.92	-54.29	-56.54	增加 3.89 个百分点
土壤修复	176,998,324.53	160,962,444.15	9.06	86.56	89.81	减少 1.56 个百分点
水污染治理	186,054,933.98	162,501,603.11	12.66	31.85	11.15	增加 5.72 个百分点
莱钢 BOO 运营	57,849,561.36	28,593,392.88	50.57	-3.72	10.32	减少 6.29 个百分点
VOCS 项目	80,667,853.61	63,649,776.37	21.10	-32.60	-39.29	增加 8.69 个百分点
BOT 运营项目	161,601,587.19	84,188,635.64	47.90	49.11	-6.18	增加 19.34 个百分点
新能源	36,641,924.98	19,560,485.23	46.62	686.60	717.65	减少 2.03 个百分点

3、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除尘器、配套设备以及脱硫脱销工程	原材料	4,283,682,231.09	61.15	4,702,952,966.19	62.35	-8.92
	外协加工	347,642,831.06	4.96	420,512,998.60	3.95	-17.33
	人工工资	161,804,652.77	2.31	194,529,299.92	2.26	-16.82
	燃料及动力	16,511,241.78	0.24	15,689,195.69	0.18	5.24
	制造费用	606,080,830.6	8.65	641,744,933.37	8.62	-5.56
	建筑安装费	1,530,916,616.04	21.85	1,515,427,523.81	21.80	1.02
	运输费用	59,093,400.18	0.84	60,436,471.61	0.84	-2.22
	小计	7,005,731,803.52	100.00	7,551,293,389.19	100.00	-7.22

4、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31,409.88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1.98%；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32,272.81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5.98%；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五、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	情况说明

		(%)		的比例 (%)	期末变 动比例 (%)	
货币资金	2,742,469,791.44	10.84	1,970,008,257.36	7.46	39.21	本期经营性现金流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	0	417,437,430.56	1.58	不适用	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所致。
应收票据	390,716,735.02	1.54	729,421,153.83	2.76	-46.43	本期拆票质押的票据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183,171,172.50	0.72	1,518,429,057.03	5.75	-87.94	本期收回华泰保险投资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274,023,527.84	5.04	747,809,063.37	2.83	70.37	本期银行理财增加及待抵扣增值税增加所致。
长期应收款	56,043,493.42	0.22	81,908,748.98	0.31	-31.58	本期收回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款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144,034,209.66	0.57	220,795,929.55	0.84	-34.77	武汉工程不能单独出售房产调整入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3,225,033,878.99	12.75	1,004,779,259.38	3.80	220.97	新能源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开发支出	-	-	11,168,603.72	0.04	不适用	本期资本化研发转为无形资产所致。
商誉	346,104,632.89	1.37	707,040,405.51	2.68	-51.05	计提台州德长、江苏弘德商誉减值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43,738,140.39	0.17	28,041,995.43	0.11	55.97	龙净蜂巢厂房装修改造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8,864,310.16	1.85	283,156,982.37	1.07	65.58	本期超一年的合同资产重分类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325,607,080.72	1.29	551,192,253.26	2.09	-40.93	本期大票拆小票开出的票据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178,434,349.18	0.71	257,180,975.69	0.97	-30.62	期末应缴纳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减少。
应付股利	39,244,921.83	0.16	23,293,148.85	0.09	68.48	2022 年度现金股利，部分尚未支付所致。
专项储备	26,592,614.56	0.11	20,072,107.71	0.08	32.49	本期安全生产费计提大于使用所

						致。
--	--	--	--	--	--	----

六、利润分配方案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数为利润分配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请审议！

议案三、《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严格依法履行董事会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现将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主要工作

2023 年以来，董事会积极推动环保业务高质量转型，有序落地双轮驱动战略。以价值创造者为本，抓好核心干部队伍建设。重塑企业文化，以适应企业内外部环境的深刻变化。

1、资产质量显著提升。

通过不懈努力，公司收回华泰保险资金；开展回款攻坚和降本增效专项行动。限制非核心业务和非生产性投资，严控没有现金流、没有利润贡献和高风险业务的承接，相关经营政策初见成效，合同质量有所改善，毛利率止跌回升，有息负债处于低位，资源配置效率显著提升。

2、双轮驱动战略有序落地。

（1）新能源加速推进。

公司攻坚克难，在半年时间建成储能 PACK 生产线，5GWh 电芯历时 10 个月建成投产，绿电方面建设稳步推进，体现了新能源各团队较强的执行力。

（2）环保产业战略聚焦。

传统环保业务向高质量发展转型，重点聚焦、巩固提升有核心竞争能力的大气业务，水、土壤、固危废业务持续改善经营质量和优化资产配置，不再盲目铺摊子拼消耗，对相关业务进行止血、止损和堵漏。

3、经营性现金流大幅改善。

公司狠抓现金流管理，全面开展回款攻坚专项工作。通过“百日攻坚战”等形式，集中采取一系列强化回款措施，取得重要成果，公司年度经营性现金流比去年同期大幅增长超 104%，内部风险意识和“现金流为王”意识得到明显增强，显

著降低了欠款风险，增强了全员回款意识，公司经营利润质量得以显著提高。

4、成本控制初见成效。

卓越运营和过紧日子意识有所增强，期间费用、平台费用和融资成本等实现大幅下降。供应链和工程管理仍然还有较大降本空间。

5、核心团队建设得到加强。

坚持加强管理团队建设，对不合适的干部进行全面调整，优化人才资源配置，加强高端人才资源建设。

6、重塑企业文化。

重新整理了企业的使命、愿景和价值观。这些价值主张，充分结合了龙净自身的实践、积累沉淀的问题、管理般规律和企业内外部竞争环境的变化而提出，上下同欲者胜，让龙净文化软实力，成为公司攻坚克难的法宝。

二、董事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大力拓展业务领域，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全年共召开董事会 14 次，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4 次，在推进公司治理、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加快公司业务转型升级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2023 年公司共披露 121 份公告文件，做到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3 年，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认真履行职责。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管理工作需要，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共召开 14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届次及审议事项如下：

序号	董事会信息	
1	届次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时间	2023 年 2 月 21 日
	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届次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时间	2023 年 3 月 9 日

	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关于不提前赎回“龙净转债”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黑龙江多宝山一期 200MW 风光项目的议案》
3	届次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时间	2023 年 3 月 16 日
	议案	《2022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报告摘要》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2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22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关于预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融资总额授权的议案》 《关于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暨票据质押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报告》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实施第十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修订内控手册的议案》 《关于单项计提华泰保险事项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届次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时间	2023 年 4 月 4 日
	议案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5	届次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时间	2023 年 4 月 20 日
	议案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6	届次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时间	2023 年 6 月 9 日
	议案	《关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7	届次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时间	2023 年 7 月 4 日

	议案	《关于不提前赎回“龙净转债”的议案》 《关于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8	届次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时间	2023年7月10日
	议案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07 限售期 2.08 上市地点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关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甲级设计资质迁回母公司的议案》
9	届次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时间	2023年7月14日
	议案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关于向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议案》 《关于召开“龙净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紫金龙净投资建设新疆克孜勒苏柯尔自治州一期300MW光伏项目的议案》
10	届次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时间	2023年8月16日
	议案	《2023年半年度报告》 《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1	届次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时间	2023年9月28日
	议案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1.02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1.03 拟回购股份的金额、数量 1.04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1.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1.06 回购期限 1.07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1.08 决议的有效期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增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暨票据质押担保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2	届次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时间	2023年10月27日
	议案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关于不提前赎回“龙净转债”的议案》 《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13	届次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时间	2023年12月1日
	议案	《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14	届次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时间	2023年12月13日
	议案	《关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本年度，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落实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主要工作有：

1、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报告摘要》、《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年度利

润分配议案》、《预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融资总额授权的议案》、《关于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暨票据质押的议案》、《关于实施第十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逐项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甲级设计资质迁回母公司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4、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增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暨票据质押担保的议案》。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开展工作情况

2023 年，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发挥高效的效率和水平，根据相应的实施细则，充分发挥自身作用，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均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投资者认真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恪尽职守，深入

公司进行现场调查，了解生产经营状况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相关情况。此外，公司独立董事还积极出席公司各项会议，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会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客观的发表自己的意见，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保证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外担保情况、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等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地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三、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公司 2024 的年度主题是“转型攻坚”，就是在理念、管理、技术、业务、人才结构等要全方位进行转型升级，核心就是要推动企业实现更高质量的发展。

1、始终坚持“技高一筹”。

积极研究环保产业下一步实现技高一筹的着力点，重点要在方案设计、新材料选择、关键零部件和智能化植入等方面寻求新的竞争优势，努力构建具有一定排他性的核心竞争能力，做到人无我有，人有我先，人先我变；新能源产业重点在 314Ah 电芯开发、品质提升等方面加大研发投入。

2、不断追求卓越运营。

全面挖掘管理利润，核心是提高全集团的资金使用效率，全面加强供应链的管理，全面加强工程承包建设管理，全面加强设计方案优化。

3、加快开拓海外市场。

东盟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工业化城市化的大幕已经徐徐拉开，高度关注这些区域的市场机会，配置相应力量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形成新的业务增量；新能源产业抓住紫金双碳战略带来的契机，加强国际业务力量配置，加快国际项目实施落地。

4、持续完善集团化管理。

深化集团化管理改革，把握放活和管住的合理平衡，尤其要加强在财务、人资、供应链、工程建设、信息化、研发等领域的集团化管理的作用，形成基本的业务规范和明确权责边界。

5、新能源战略落地加快发力。

风光项目按计划稳步推进项目建设，提升在手项目运营效率；公司在储能领域不存在过剩产能、高价原材料库存等历史包袱。要精心雕琢、耐心培育、用心维护，形成基本能力，一旦机会来临，则迅速铺开，重点培育和发挥好产业链和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成本竞争优势。

6、加强与紫金的业务协同

重点在双碳战略、绿色环保战略方面加强与紫金的业务协同，在电芯原材料、储能 PACK 系统、电控配电系统、矿山带式输送设备等具体领域深化合作,打通产业链上下游，构建成本优势，提升产品竞争能力。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既定的发展战略目标，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决议，确保经营管理工作稳步有序开展，为全面实现年度生产经营目标提供有力的决策支持和保障，以求真务实精神推动公司再上新台阶。

请审议！

议案四、《2023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

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8,972,383.37元。2023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240,034,417.96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数为利润分配基数。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81,105,851股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6,861,400股后的股本1,074,244,451股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预计派发的现金红利214,848,890.2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42.21%。

因公司发行的龙净转债处于转股期，且公司股份回购尚未实施完毕等原因，致使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请审议！

议案五、《预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预计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单位、合营企业、其他关联方预计将发生的原材料购销、环保 EPC 工程承包、租赁办公场地厂房等日常关联交易。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9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该议案尚须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独立董事已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预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经过审慎审核，认为本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建立在公司与关联人拥有各自生产经营所需的资源和渠道优势，通过该等关联交易可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的基础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审计委员会已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预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测，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预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林泓富先生、廖元杭先生回避表决。

（二）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细项	2023年 (前次) 预计金额	2023年 (前次)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紫金矿业及其子公司	原材料	5,000	162.04	因关联方采购需求变化。
		备品备件及环保设备、耗材	14,000	6,947.73	因项目执行周期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所致。
		风光电费相关	15,000	1,708.86	因运营时间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所致。
	龙净科瑞	/	500	21.61	
	龙净量道	钢材等	5,000	0	因关联方采购需求变化。
	阳光城及其子公司	新风系统及销售	2,000	113.62	
	小计	/	41,500	8,953.86	
向关联人购买材料、燃料和动力	紫金矿业及其子公司	原材料	20,000	267.88	根据公司实际采购需求调整。
	龙净科瑞	陶瓷滤管等	5,000	2,972.28	
	小计	/	25,000	3,240.16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紫金矿业及其子公司	环保EPC工程承包	25,000	0	因项目执行周期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所致。
		检测服务等	1,000	0	
	龙净科瑞	/	500	0	
	小计	/	26,500	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阳光城及其子公司、关联方	代建产业园项目	7,000	593.57	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调整。
	紫金矿业及其子公司	物流服务和建筑施工等	50,000	38,190.78	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调整。
	小计	/	57,000	38,784.35	
作为出租方	阳光城及其子公司、关联方	出租厂房、办公场所	250	43.09	
	龙净科瑞	出租厂房、办公场所	300	69.61	
	小计	/	550	112.70	
作为承租方	紫金矿业及其子公司	矿山土地租赁费用	500	24.93	
	小计	/	500	24.93	

其他	龙净科瑞	其他应收应 付款项	200	0	
	小计	/	200	0	
合计			151,250	51,116	

(三)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细项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商品	紫金矿业及其子公司	原材料	30,000	78.95	64.79	267.88	8.27	储能电芯项目投产产生原材料采购需求。
	龙净科瑞	陶瓷滤管等	8,000	21.05	0.00	2,972.28	91.73	因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向关联人采购陶瓷滤管等原材料。
	小计		38,000	-	64.79	3,240.16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紫金矿业及其子公司	备品备件及环保设备等（含环保 EPC 工程承包）	50,000	52.03	13,612.78	7,109.77	80.43	部分项目执行周期延长，以及关联方新增采购需求所致。
		风光电费相关	45,000	48.83	817.81	1,708.86	19.33	因运营时间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所致。
	龙净科瑞	风光电费相关	100	0.10	2.44	21.61	0.24	

	龙净量道	备品备件及环保设备等（含EPC工程承包）	1,000	1.04	0	0	0	
	小计		96,100	-	14,433.03	8,840.24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紫金矿业及其子公司	检测服务等	100	100	0	0	0	
	小计		100	-	0	0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紫金矿业及其子公司	物流服务及建筑施工等	30,000	100	733.05	38,190.78	100	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调整。
	小计		30,000	-	733.05	38,190.78	-	
作为出租方	龙净科瑞	出租厂房、办公场地	300	100	0	69.61	100	
	小计		300	-	0	69.61	-	
作为承租方	紫金矿业及其子公司	矿山土地租赁费用	500	100	0	24.93	100	
	小计		500	-	0	24.93	-	
其他	紫金矿业及其子公司	其他	200	50	0	0	0	
	龙净科瑞	其他	200	50	0	0	0	
	小计		400	-	0	0	-	
合计			165,400	-	15,230.87	50,365.72	-	

上述金额为每会计年度的预计金额，预计期限为3年，具体发生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一

1、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紫金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邹来昌

注册资本：263,281.72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9月6日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勘查；金矿采选；金冶炼；铜矿采选；铜冶炼；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矿产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水力发电；对采矿业、酒店业、建筑业的投资；对外贸易；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活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活动。铜矿金矿露天开采、铜矿地下开采；矿山工程技术、矿山机械、冶金专用设备研发；矿山机械、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旅游饭店（限分支机构经营）。

截至2023年第三季度，该公司总资产3,308.05亿元，净资产1,032.56亿元，2023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2,250.0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61.65亿元。（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紫金矿业为公司控股股东，紫金矿业及其子公司为龙净环保关联方。

3、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紫金矿业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其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具有较强履约能力，预计年度内不存在因支付款项或违约等对公司可能形成的损失风险。

（二）关联人二

1、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福建龙净科瑞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龙州工业园民园路42号

法定代表人：黄星

注册资本：4,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3月2日

经营范围：陶瓷纤维复合过滤器材研发、生产、销售及维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2023年末，该公司总资产8,240.15万元，净资产5,143.91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7,767.4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857.08万元。（经审计）

2、关联关系：龙净科瑞属于公司的合营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龙净科瑞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公司及子公司与科瑞环保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龙净科瑞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其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具有较强履约能力，预计年度内不存在因支付款项或违约等对公司可能形成的损失风险。

（三）关联人三

1、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福建龙净量道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上杭县临城镇城北村二环北路12号汀江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郝卫锋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10月1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池制造；储能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销售；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截至2023年末，该公司总资产2,951.31万元，净资产2,498.89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13.1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480.84万元。（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龙净量道属于公司的合营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龙净量道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公司及子公司与龙净量道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龙净量道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其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具

有较强履约能力，预计年度内不存在因支付款项或违约等对公司可能形成的损失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需要将发生的原材料购销、环保EPC工程承包、租赁办公场地厂房等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定价政策为：依据市场价格进行；产品没有市场价格可以依据的，由交易双方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对于执行市场价格的关联交易，交易双方应随时收集交易商品市场价格信息，进行跟踪检查，并根据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调整，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将带来积极影响。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人拥有各自生产经营所需的资源和渠道优势，通过该等关联交易可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来源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请审议！

议案六、《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的资金需求，同时为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包括银行、经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新增及续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91.3 亿元（含等值外币），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拟申请金融机构如下：

一、申请授信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主体	拟申请授信单位	拟授信额度
1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30
2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30
3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新罗支行	20
4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第一支行	20
5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5
6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5
7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	2
8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龙岩分行	2
9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	5
10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25
11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8
12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15
13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45
14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10
15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龙岩分行	8
16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5
17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5
18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5
19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龙岩分行	17
20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8
21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8
22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3
23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泉州银行龙岩分行	2
24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5
25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3
26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
27	福建龙净脱硫脱硝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所属分支机构）	3

序号	授信主体	拟申请授信单位	拟授信额度
28	福建龙净脱硫脱硝工程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所属分支机构）	3
29	福建龙净高精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所属分支机构）	0.1
30	福建龙净水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所属分支机构）	1
31	福建龙净新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所属分支机构）	0.5
32	福建龙净新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所属分支机构）	0.5
33	江苏龙净科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所属分支机构）	0.15
34	龙净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所属分支机构）	1
35	平湖市临港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所属分支机构）	0.2
36	平湖市临港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含所属分支机构）	0.2
37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所属分支机构）	3
38	西安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所属分支机构）	0.5
39	西安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所属分支机构）	0.5
40	西安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所属分支机构）	0.4
41	福建龙净储能电池有限公司	政策性/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但不限于国开行、进出口行、农发行、中行、建行、农行、工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厦门银行等银行及其所属各分支机构）	20
42	福建龙净蜂巢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
43	紫金龙净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
44	福建紫金新能源有限公司		3
45	龙净绿色能源（龙岩新罗）有限公司		0.25
46	紫金龙净清洁能源（乌恰县）有限公司		10
47	紫金清洁能源（连城）有限公司		0.5
48	阿里紫金龙净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5
49	黑龙江多铜风电有限公司		1
50	紫金龙净清洁能源（繁峙）有限公司		1
51	紫金龙净清洁能源（道县）有限公司		1
52	西藏紫金龙净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
53	龙净能源发展（波尔）有限公司		24
54	紫金龙净清洁能源（乔治敦）有限公司		1.5
55	巴彦淖尔紫金龙净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
56	紫金龙净清洁能源（洛阳）有限公司		1
	合计		

二、在办理以上授信业务时给予如下授权：

1、最终授信额度及具体授信品种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为准，有关上述

债务的利息、费用、期限、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贷款银行（金融机构）具体协商确定。

2、同一金融机构总额度可分给本公司指定的子公司(以下称指定子公司，是由本公司另外出具书面指定书并由本决议被委托的有权签字人在指定书上签字确认的子公司)使用，被指定的子公司使用的额度未用足部分仍可由本公司使用，以上额度经具体经办机构同意，由本公司在总额度内调剂使用。

3、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代表公司（含各子公司）、授权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各子公司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之内，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决定和办理上述授信业务，其所签署的各项授信合同、承诺书和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本公司概予承认，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概由本公司承担。

上述议案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请审议！

议案七、《关于 2024 年度融资总额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的资金需求，2024 年度融资计划如下：

1. 新能源板块全年需新增投入资金预计人民币 40.8 亿元（其中：风力和光伏发电板块预计 29 亿元，储能电池板块预计 7.7 亿元，蜂巢板块预计 4.1 亿元），预计需要银行融资 32 亿元；

2. 公司现有融资余额 38.5 亿元（含 2024 年到期归还转贷 12.8 亿元，提前转贷置换低成本贷款 1.4 亿元）；

以上全年预计融资需求合计人民币 70.5 亿元（含新增融资和存量融资）。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公司健康平稳运营，公司（含各子公司）2024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发放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含等值外币、存量融资）。授权额度内具体融资金额以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融资品种、费用、期限、利率、用途等条件由公司与贷款银行（金融机构）具体协商确定。

董事会授权单笔 5,000 万以上（含本数）由公司总裁、单笔 5,000 万（不含本数）以下由财务总监代表公司（含子公司）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之内，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办理融资业务，其所签署的各项融资合同（协议）、承诺书和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本公司概予承认，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概由本公司承担。

上述议案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请审议！

议案八、《关于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本年度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净环保”）为并表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共计人民币 45.73 亿元，具体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单位	担保单位	合计担保金额：（人民币：万元）	担保事项（以下“银行”皆含该银行单位所属分支机构）	担保用途
1	龙岩龙净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对政策性/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但不限于国开行、进出口行、农发行、中行、建行、农行、工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厦门银行等）的综合授信额度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主要用于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开立信用证等银行综合授信产品，具体授信品种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
2	福建龙净脱硫脱硝工程有限公司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3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8,800.00		
4	龙净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5	福建龙净蜂巢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6	福建龙净储能电池有限公司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7	福建紫金新能源有限公司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8	紫金龙净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9	紫金清洁能源（连城）有限公司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	龙净绿色能源（龙岩新罗）有限公司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11	阿里紫金龙净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2	黑龙江多铜风电有限公司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3	紫金龙净清洁能源（繁峙）有限公司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4	紫金龙净清洁能源（道县）有限公司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5	西藏紫金龙净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6	龙净能源发展（波尔）有限公司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17	紫金龙净清洁能源（乔治敦）有限公司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8	巴彦淖尔紫金龙净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9	紫金龙净清洁能源（洛阳）有限公司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1	并表范围内所有子公司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主要用于对外开立保函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保函，履

					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等)。
		合计	457,300.00		

董事会授权单笔 5,000 万以上（含本数）由公司总裁、单笔 5,000 万（不含本数）以下由财务总监代表公司（含子公司）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之内，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决定和办理上述担保业务，其所签署的各项相关合同（协议）、承诺书和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本公司概予承认，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概由本公司承担。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本次担保授信的对象皆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请审议！

议案九、《关于开展票据池（资金池）质押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的资金需求，同时为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降低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比例，优化财务结构，公司拟开展票据池或资产池相关业务（以下都简称为“票据池”）。公司（含子公司）拟为并表内所有子公司向合作银行提供的票据池质押及授信额度用于开立票据的敞口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及本公司调剂给予子公司的授信额度用于开立票据或办理票据池相关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业务期限内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根据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一、票据及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票据及票据池指银行为客户提供商业汇票鉴别、查询、保管、托收、授信额度开立票据等一揽子服务，并可以根据客户的需要，随时提供商业汇票的提取、贴现、质押等，保证企业经营需要的一种综合性票据服务。银行通过系统化管理，为客户实现票据流动性管理的要求，该业务能全面盘活公司票据资产，减少客户票据管理成本，切实提高公司票据收益，并能有效降低公司票据风险。

2、合作银行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以上银行所属分支机构），皆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国有/股份商业银行。

3、业务期限

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4、实施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享人民币 50 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含票据授信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与票据/票据池相关业务的质押、抵押、授信额度开立票据的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

支机构不超过 10 亿元、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不超过 10 亿元、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不超过 10 亿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不超过 10 亿元、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不超过 10 亿元，所有合作银行的票据业务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 50 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5、质押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国内证、标准化应收账款、存单、保证金、理财产品等作为质物，提供最高额质押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具体每笔质押形式及金额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二、在办理以上授信业务时给予如下授权

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代表公司（含子公司）、授权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各子公司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之内，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办理上述业务，其所签署的各项合同（协议）、承诺书和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本公司概予承认，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概由本公司承担。

上述议案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请审议!

议案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9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395人，其中7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2年度收入总额为266,287.7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54,019.07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35,168.13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66家上市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2,888.06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60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 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所及容诚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1 次。

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2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 次。

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立贺，200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起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自 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无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张果林，199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起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自 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 1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无兼职。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苏清炼，201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自 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无兼职。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秋美，201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起从事审计

工作，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自 2020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无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3 年内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2024 年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与 2023 年度一致。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裁和财务总监根据 2024 年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等具有丰富的经验，同时在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等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期间，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本委员会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 2024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请审议！

议案十一、《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并表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包含为石家庄新能源对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1.1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以上担保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截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董事会召开日），公司为石家庄新能源提供的该笔担保仍存在。

因公司战略调整，为优化资产结构，公司出售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净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净发展”或“甲方”）持有的龙净（厦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82.0513%的股权，标的公司持有石家庄新能源 100%的股权，石家庄新能源是石家庄赵县垃圾发电项目（以下简称“赵县项目”或“标的项目”）的项目主体公司。2023 年 11 月 16 日，龙净发展与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按照协议约定，甲方将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82.0513%股权转让给乙方。2023 年 11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后，石家庄新能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为石家庄新能源提供的该笔 1.1 亿元担保已被动形成对外担保，但该项业务实质为公司对原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提供担保的延续，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且该笔担保置换手续目前已提交至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河北省分行，尚在审批当中。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因出售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对外担保事项，本次被动对外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被动形成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卡万塔（石家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石家庄中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MA0E5HYJ51

3、法定代表人：王传胜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资本：19,500 万元

6、成立时间：2019-10-12

7、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赵县河西寨村村南、果王公路东侧

8、主要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

9、股东情况：

股权转让前：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净发展间接持有 82.05%的股权，河北保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7.95%的股权。

股权转让后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00%的股权。

10、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2月29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0,055.88	69,901.70
负债总额	55,242.79	55,436.97
净资产	14,813.09	14,464.73
项目	2024年1-2月 (未经审计)	2023年度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74.60	6,945.50
净利润	340.11	-1,266.26

11、信用状况：项目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资信情况良好。

三、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1、本次担保主要是因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对外担保，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石家庄新能源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赵县支行签署了《授信合同》，申请借款

4.88 亿元，借款期限 15 年。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为该笔贷款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赵县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石家庄新能源自 2020 年 12 月至 2035 年 11 月期间不超过 1.1 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目前，该项担保余额为 1.1 亿元。

2、担保解除进展情况

乙方已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不晚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完成该笔贷款的担保解除，若在此期间无法完成，将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截至目前，该笔担保置换手续已提交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河北省分行，尚在审批当中。若后续该笔贷款的担保解除完成，本次对外担保的授权将自动终止。

四、其他说明

本次对外提供担保是因公司出售下属子公司股权被动导致，不属于关联交易。目前担保置换手续已至银行终审阶段，流程推进顺利，并已取得乙方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对外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公司将督促乙方尽快履行解除担保义务，维护公司权益。

请审议！

议案十二、《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 年度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本着向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正确行使监督职能，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发展规划、财务状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有效监督。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召开监事会会议，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报告摘要》《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报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实施第十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单项计提华泰保险事项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3、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4、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5、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7、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审查意见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规范运作。经审查，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忠实履行诚信义务。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决议及有关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审查意见

本年度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检查职能，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经营活动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认真审核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其它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真实、公正的。

四、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

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事项。

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请审议！